

证券代码：874544

证券简称：邦正精机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欧学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42,3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对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2,3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对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2,3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股东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2,3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159.40 万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稳定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定为：以应分配股数 524.237 万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0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621.185 万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2,3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股东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2,3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2,3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该所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公司经综合考虑后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2,3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欧学峰、刘淑君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正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建俊、黄成。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欧学峰、刘淑君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正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可根据授信及融资情况需要，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保证、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欧学峰、刘淑君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正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送红股 50 股。股本由 524.237 万股增加至 3,145.422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4.237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145.422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对《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2,3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2,3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2,3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丽萍、袁锦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